

“重心下移、关口前置、触角延伸”

——青海法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掠影

法治青海

本报记者 于瑞荣 通讯员 钟雅琼

“重心下移、关口前置、触角延伸”，近年来，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践行这一工作理念，多途径为人民群众提供无讼夯基、多元解纷、诉源治理、诉调对接、息诉止争的诉讼服务新模式。全省三级法院加大固定法庭和巡回法庭力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青海省地域辽阔，受人文地理环境影响，不同地区的法庭建设也带有鲜明的地域特色，近期记者分别走访了解了城区、牧区和半农半牧地区的固定法庭和巡回法庭工作。

西宁：发挥法庭基层治理作用

“天黑了，回家吧！”
“再等等，我这还有一个案子，想跟大家讨论一下呢。”

窗外已是夜色朦胧，早已过了下班时间。西宁市城北区二十里铺法庭庭长张永平的办公室里，年轻法官们却不愿意离开，法庭的法官专业研讨会还没有要结束的迹象。

二十里铺法庭是西宁市城北区法院的派出法庭，辖区包括11个行政村及13个社区，人口不少于20万。辖区内的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产业园区集中了西宁市大批高新技术企业，二十里铺法庭也因此成了全省接触新类型案件最多的法庭。

据统计，二十里铺法庭2018年全年法庭收案量为984件，2021年的收案量已高达2606件。为了不断更新自身知识储备，提高案件办理质效，法庭定于每周五下午召开法官专业研讨会，集中学习，讨论自己疑难案件。

二十里铺法庭现有6名入额法官，人均办案量超过350件。青年法官王玲玲告诉记者，随着城市化建设的推进，法庭的办案量逐年激增，案件类型日益多元，日常工作饱和，加班加点是常态，同事之间平时没有时间交流，因此在法官专业会议上通过案子解决疑惑，对年轻法官成长有很大帮助。

在张永平的意识里，法庭是最接近人民群众的法院机构，除了要加大调解和审判力度外，参与基层治理也是法庭义不容辞的责任。

早在2016年，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正式开始之前，二十里铺法庭已经进行了诉源治理的尝试，在辖区各村选出德高望重、有一定群众基础的村干部担任司法联络员。

张永平回忆，司法联络员机制刚建立的时候，困难重重。各村选出的联络员对法院工作非常支持，但受限于专业法律知识，只能参与送达工作，对诉前调解缺乏经验。

2018年，二十里铺镇政府找到张永平，希望法庭协助镇政府参与辖区治理。得到城北区法院党组支持后，二十里铺法庭配合镇政府，成立了矛盾调解中心。法庭经常派法官去给调解中心的调解员讲课，帮助提升调解员的素质。当年调解中心就调解简单民事纠纷三百余件，大大减轻了法庭压力。

跟镇政府的合作取得成效后，生物产业园区管委会也找到法庭，希望能跟法庭合作。

生物产业园区内高新企业聚集，买卖合同、劳务合同纠纷、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等案件数量多。每逢年底外来务工人员返乡前，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为了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年底讨薪难题，法庭联合生物产业园区管委会、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群策群力，保障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2019年，根据最高院一站式建设工作要求，二十里铺法庭挂牌成立了诉调对接调解室，与区司法局合作，聘用专职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调解室挂牌至今，受到了当事人、律师等多方好评。

城北区法院院长王鹏表示，二十里铺法庭真正发挥了人民法院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为辖区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

果洛：因地制宜，将巡回审判责任落实到人

果洛藏族自治州平均海拔超过4000米，年平均气温零下4摄氏度，草山面积占全州土地面积90%，山大沟深，人员密度低。牧民在大部分民事案件中，可供执行的



省高院供图

财产是牛羊。
在这样的环境里，建设专门的派出法庭并非最佳方案。果洛中院结合当地实际，创新了巡回审判工作方法：全州六个县法院在辖区乡镇确定巡回审判点，开展巡回审判工作。

果洛中院政治部副主任谭春彦告诉记者，果洛州涉环境资源案件集中至玛沁县法院管辖，因此，巡回审判工作中不对涉环资案件进行审理，但本着“谁执法、谁普法”的理念，法官会在巡回审判过程中结合生态环境保护进行普法宣传。

2021年5月14日，是甘德县人民法院巡回审判点生态环境保护联络站挂牌的日子。一大早，江千乡政府工作人员和特邀人民调解员就赶到了挂牌现场，“我们盼着巡回审判点挂牌已经很久了。”调解员加角激动地说：“有一个离婚案件，我调解了几次都没有成功，今天希望法官能调解成。”

当事人依某与曲某于2012年按照当地习俗“结婚”后开始共同生活，双方未登记领取结婚证，在共同生活期间曲某又将另一女子带回家并以夫妻名义同居，致使依某与曲某产生纠纷。该纠纷经乡矛盾调解委员会多次调解未果后，依某将曲某诉至甘德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曲某返还其陪嫁财物、分割共同生活期间的财产并对其承担家庭主要劳动进行赔偿。

面对难断的家事，甘德县法院法官日吉才让与依某、曲某及其亲属多次沟通，梳理纠纷缘由，了解财产现状。当天就通过巡回审判的方式对该案进行调解。经过艰苦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曲某向依某返还牛22头及陪嫁的银腰带、藏袍等财物，并赔偿现金2000元。

翌日，天刚亮日吉才让就和同事来到当事人的牛棚，清点了牦牛数量，当事人履行了法院的调解协议。

果洛中院研究制定的《关于积极推进巡回审判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创新方式方法，推行符合地区实际的巡回审判模式，构建以“巡回审判点”+“法官进网格”+“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为抓手，以“诉非对接中心”和“执行事务中心”建设为驱动力的“3+2”巡回审判模式，打造新时代果洛地区的“马背法庭”。

按照《意见》中“法官进网格”的要求，全州各基层法院的巡回审判点，都要确定一名法官为该审判点联络员，让法官进网格。日吉才让就是江千乡巡回审判点的联络员，他向当地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公开了自己的手机号，方便人民群众有诉求时，可通过手机直接跟他联系。

日吉才让说，当初得知自己被确定为网格责任法官时，心里是有压力的，但是在挂牌仪式当天与乡矛盾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员的合作，使他认识到法官进网格，切实提高了巡回审判的效率。

果洛州委领导对果洛法院在巡回审判工作中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

海南：人大代表进驻法庭，参与案件调解工作

从西宁市驱车90分钟，记者来到了此次采访的目的地——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人民法院尕让法庭。当天，县人大代表王凤莲和刘玉月将参与法庭一起抚养关系变更案件的庭前调解。

原告兰某与被告才某早在2018年8月就因夫妻感情破裂，经贵德县法院调解离婚。离婚后，婚生子才某和次子均由被告才某抚养。但长子与父亲不和，经常偷跑回外公外婆家居住。兰某不忍心，希望法院将长子

的抚养权变更至自己名下，以保障孩子能够健康快乐成长。

尕让法庭受理此案后，邀请王凤莲和刘玉月参与庭前调解。尕让法庭庭长喇海峰告诉记者，尕让法庭所辖区域内藏族、回族、汉族等多民族聚居，法庭办案还要了解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人大代表长期生活在本地，对当地的风土人情比较熟悉，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法庭工作，能够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2019年8月，尕让乡人大在尕让法庭建立了人大代表联络站，积极引导人大代表参与民事案件庭前调解工作，人大代表联络站制度逐步得以完善。

2019年恰逢“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深入尕让乡调研时，对尕让法庭的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人大代表的履职提供了优质保障。

贵德县法院高度重视法庭建设，除尕让法庭外，常牧法庭也建立了人大代表联络站，并运转良好。院长钱悦认为，联络站的建立，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联络群众的优势，不断健全完善了人大代表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王凤莲告诉记者，自尕让法庭的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立以来，她曾多次参与庭前调解工作，并多次受邀旁听和监督案件庭审现场，“经过多次参与之后，我深知法院工作的难度，也更深刻地理解了法庭工作在地方长治久安、经济有序发展中的作用。作为人大代表，能够参与法庭工作，我深感荣幸。希望今后能继续为法庭的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也能更多更好地为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而与法庭的同志们共同努力。”

巡回审判，是青海法院打通法院司法便民最后一公里生动实践。

时评

打造司法为民新模式 满足多元司法需求

于瑞荣 钟雅琼

人民法庭是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的重要平台，也是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

近年来，青海法院进一步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更高层次的平安青海建设，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探索符合青海省情、满足人民需要、彰显制度优势的新时代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更好发挥人民法庭的职能作用。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积极尝试由人民法庭直接立案、直接执行，充分发挥巡回审判职能作用，采用简便、灵活的审判执行方式，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实现诉讼利益。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坚持审判结合、案结事了，将调解工作贯彻到审判全过程，积极构建符合人民法庭审理特点的工作机制。

拓展司法领域，积极参与基层治理。保障服务乡村振兴，指导村民组织依法自治，增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整体合力。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就公共政策、行政执法、社会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主动提出专项报告或司法建议。

丰富普法形式，大力开展法治宣传。通过就地开庭、开设法律讲堂、编印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建设法治文化专栏等形式，引导群众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法治信仰和遵纪守法意识，弘扬善良风俗，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为民、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营造法治文化氛围。

优化法庭布局，完善审判管理。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根据全省农村牧区高寒缺氧、地广人稀、山高路远、民族众多、风俗各异等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人民法庭差异化发展，形成既有专业化特色，又便利群众纠纷的全省人民法庭新布局。

从“被动司法”向“能动司法”转变，从“等案上门”向“主动化解”转变，从“坐堂审案”向“上门解纷”转变……青海法院将进一步更新思想观念，完善便民利民举措，大力弘扬“法官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宗旨，发挥巡回审判深入群众、贴近基层的优势，在巡回审判中丰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通“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最后一公里，打造青海法院司法为民新模式，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加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生活与法

微信转账未注明款项用途被判败诉

本报记者 于瑞荣

如今，随着科技进步，电子设备普遍使用，不少人会选择通过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方式进行转账，在转账过程中应明确备注转账款项用途，否则一旦发生纠纷，就会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近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因微信转账未注明款项用途的劳务纠纷上诉案依法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情回放

占某某与高某某劳务合同纠纷，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由高某某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占某某支付劳务工资50000元。宣判后，高某某不服向西宁中院提起上诉。

西宁中院经审理查明，高某某从青海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处承包其在玉树藏族自治州的建桥项目。2019年6月1日，高某某(甲方)与占某某(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一致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甲方承包青海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在玉树州的项目8个小桥，乙方提供所有的施工人员，暂定技工每天300元，普工每天200元，按照出勤天数计算，带班占某某每天按照350元计算，管吃管住，乙方人员必须干完全部后才能离场，工地初验完后一个星期付清人工工资。案涉工程2019年6月份开工，2019年11月份施工完毕。2019年11月15日，高某某向占某某出具欠条一份，载明：今欠占某某玉树州人工工资50000元(大写五万元)，欠款人高某某(公民身份号码：XXX)。占某某称高某某至起诉前未向其支付劳务费。

法庭认定

该案二审期间，高某某提交微信转账记录四份，拟证明2019年11月16日，高某某通过微信向占某某转账10000元，12月26日转账15000元，12月27日转账10000元，12月28日转账3000元，上述38000元均为支付的案涉玉树工资。经质证，占某某对上述微信转账记录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提供完整原始微信聊天记录证明高某某支付的上述款项与本案所涉玉树工资无关，全是果洛的工资。

西宁中院认为，对于高某某上诉所称已将案涉款项支付完毕的理由，通过二审调查，占某某与高某某签有两份协议书，一份协议的施工地点在果洛藏族自治州，一份施工地点在本案所涉的玉树州。高某某向占某某支付的款项并未注明该款项用途，无法证明其提交的转账记录中的款项确系支付的本案所涉玉树工资。故高某某向占某某出具《欠条》证明欠付玉树州人工工资50000元的事实，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高某某已将案涉款项支付的情况下，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向占某某支付玉树州人工工资50000元。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高某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